

广西壮族自治区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桂发改价格〔2020〕319号

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 疫情防控期间企业用电功率因数 调整电费有关问题的通知

各市发展改革委，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、广西新电力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、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、广西百色电力有限责任公司：

为支持企业复工复产、共渡难关，经研究，现就疫情防控期间企业用电功率因数调整电费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自2020年2月1日起至2020年6月30日止，对我区生产医疗防疫物资的企业，功率因数调整电费不予考核。电力用户即日

可向供电的电网企业申请办理该项业务。

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0年3月31日



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分送：国家发展改革委，自治区人民政府

抄送：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、市场监管局、能源局，国家能源局南方
监管局广西业务办

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0年3月31日印发

